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并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钟超凡、夏云峰、戴静

2023年10月27日